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21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宋雄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881211****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联系电话: 184****0390

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磨盘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 于2025年9月29日15时05分,在东川区第一小学大门口,驾驶云AH61W8号小货车占用车行道售卖水果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9月29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